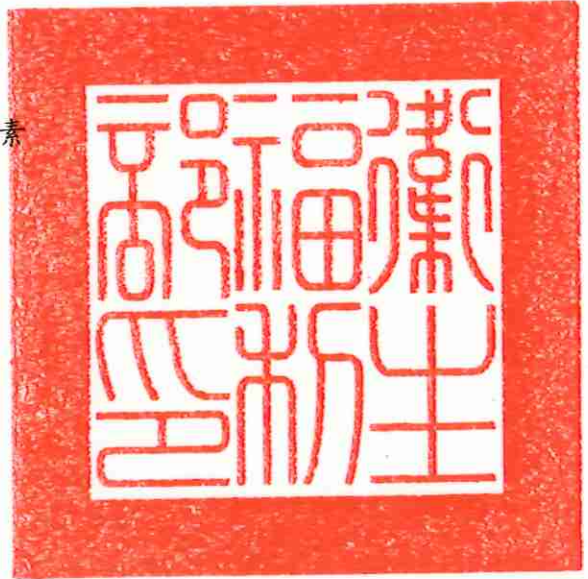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0150號  
附件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左美素  
之檢驗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左美素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本方法僅適用肌肉及內臟基質，前處理使用大量有機溶劑，且所用檢測器為光二極體檢出器，已不符時宜，另已研擬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左美素之檢驗(二)」，擴增適用範圍至禽畜產品之肌肉、內臟、乳汁及脂肪等基質，故辦理旨揭公告方法廢止事宜。

四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左美素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聯絡人：徐聘用副研究員

(四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五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六)電子郵件：[hanyi@fda.gov.tw](mailto:hanyi@fda.gov.tw)

(七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  
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部長邱泰源